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住所由“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新运河路 25 号”变更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运河路 25 号”。

基于上述公司住所变更，同意公司相应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士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具体见修改后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